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調查與訪談實務》

試題評析

本科偏向社會工作老師出題,今(113)年發生多起兒少保護案件,因此本次考試之範疇,以兒少為主軸,第一、三題在過去考古題中曾出現,兒少最佳利益及家調官人身安全,有練習過的同學應該都不陌生。第四題倫理順序理論,上課時曾多次提醒此為社工重要理論之一,對兩難情境的判斷尤為好用,惟第二題偏向兒少保護實務層面,非社工相關科系的同學可能會感稍難,但可就時間序列「現在」、「未來」進行分類闡述,再融合講義第五章中對兒童保護的內容來發揮,綜上所述,本次出題範圍並無太偏頗冷門的題型,一般得分通常會在60分上下,程度較佳的同學70分以上亦非難事。

一、近年來,臺灣的離婚率趨勢居高不下,如何為未成年子女決定離婚後適合行使監護權之家長成為挑戰。依據民法的規定,法院在判決監護權時會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需要蒐集那些方面的資料作為法院裁決的參考要素?即便如此,又有那些評估原則可以作為法院裁決的決策參考?(25分)

命題意旨	民法第1055條之1進行監護權判決時,應考量之子女最佳利益。
答題關鍵	本題係家事調查官考試主要重點之一,102年第一次考試時,就出了2題類似題型,同學們需熟稔民法第1055條之1內容,再輔以社工相關理論,如社會暨心理學派、系統理論等,闡述其他可供監護權參考之評估原則。
老野命由	《 三

【擬答】

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監護權係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最佳利益係指極大化有利於兒少健康成長的各種條件,極小化可能對兒少造成傷害的所有影響,有關民法規定法院在判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時,應參考之要素,及其他可供法院判決參考的評估原則,茲試述如下:

(一)民法規定內容:

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規定: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3.父母之年龄、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二)其他可供法院判決監護權參考之評估原則:

民法第1055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 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 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 一般而言,社工人員或家事調查官對監護權判決之訪視(調查)報告,評估原則茲試述如下:
- 1.監護人監護動機評估:其動機是否有明顯不良之處。
- 2.監護人身心狀況與親職能力評估:評估監護人之身心狀況與親職能力是否能提供未成年子女教養所需。
- 3. 監護人經濟狀況評估:監護人的收支與居住能否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
- 4. 監護人資源狀況評估:評估監護人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提供未成年子女運用。
- 5.監護人就未來照顧計畫評估:評估監護人是否無明顯不良之照顧計畫。
- 6.兒童被監護意願評估:評估未成年子女被監護之意願期待。
- 7.其他:如父母生理性別(同性婚姻),多元文化等。

綜合上述,法院在進行監護權判決時,除參考民法對於判決規定應注意之事項外,另宜參酌社工人員或家事調查官對監護權判決之訪視(調查)報告,進行整體評估,方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在兒少保護的領域裡,調查評估工作人員經常面對兩項重要的資料蒐集歷程,一是安全評估(safety assessment), 一是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請問這兩種評估歷程發生的時間和評估目的、內 容有何不同?(25分)

命題意旨	對兒少保護「現在」及「未來」的評估方式。		
	兒少保護領域中,需對兒少「現在」及「未來」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進行評估,再依評估結果規劃 處遇計畫,也就是本題要求「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的主要內容,同學們可以時間點做為答題 主軸,再輔以社工的三級預防概念,闡述本題的相關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調查與訪談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龍昇編撰,頁108~111。		

【擬答】

在進行兒少保護服務前,調查評估人員經常需先進行兩項重要的資料蒐集歷程,包括安全評估(safety assessment),及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有關這兩種評估歷程發生的時間、評估目的、內容不同之處,茲 試述如下:

(一)安全評估

1.發生的時間

調查評估人員有責任記錄任何與兒少安全相關的資訊,需在以下四個時機點,進行安全評估:

受理通報案件後第1次訪視兒少時,即應進行安全評估,針對兒少安全進行初步判斷。

(2) 再次評估:

如果家戶內出現影響兒少安全的變化,應立刻再次進行安全評估

(3)轉介他轄之再次評估:

當案家於處遇期間遷徙到新縣市時,轉入縣市應評估新家戶是否存在特殊的兒少安全議題,如是,應進 行再次安全評估。

(4)結案評估:

結案前,應評估兒少安全。如果危險仍然存在,不得結案。

- 2.評估目的
 - (1)評估家戶中任何兒少當次通報調查中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需要立即保護介入。
 - (2)决定採取或持續何種安全對策,以適當地保護兒少安全。
- 3.内容

依據下列安全評估的結果,擬訂安全計畫。

- (1)安全:家戶中不存在任何危險因素,不需要安全計畫。調查評估人員透過安全評估,判斷兒少目前沒 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可繼續留在家中。
- (2)有計畫才安全:家戶中存在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危險因素,且調查評估人員已與案家發展立即性安全計 書,兒少將可以繼續留在家中。
- (3)不安全:家戶中存在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危險因素,而且無法發展立即的安全計畫。兒少必須被保護安 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中。
- (4)立即性安全計畫的指引:立即性安全計畫應只包含那些經安全評估確認後的危險因素。每一個危險因 素應該被有效的安全對策處理。

(二)風險評估

1.發生的時間

高點法律專班】

- (1)當蒐集到所需及所有可得的資訊以後。
- (2)受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評估目的

決定案家所屬的風險層級,能協助服務提供與資源分配的決定,將服務資源投注於再次發生風險較高的家 庭,因為這些家庭需仰賴兒少保護服務的介入,以減少再次不當對待的發生。

- 3.內容
 - (1)風險評估根據家庭未來虐待或疏忽兒少的可能性將家庭分類為低度、中度、高度風險,透過風險評估, 調查評估人員可客觀評估未來18個月案家再次不當對待兒少的可能性。再次受虐或疏忽的可能性在不 同的風險層級之間有顯著差異:相較於低度風險的家庭,高度風險的家庭更有可能再次虐待或疏忽兒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少,且高度風險家庭更常涉及嚴重的虐待與疏忽事件。
- (2)風險評估係依據臺灣當地兒少受虐及疏忽案件的研究資料,檢驗家庭特質與再次虐待與疏忽之間的關聯性。然而,風險評估的結果無法預測虐待與疏忽是否會再次發生,僅能提供一個「可能性」,評估這個家庭在沒有兒少保護系統介入的情況下,再次發生虐待或疏忽事件的可能性高低。

綜合上述,安全評估係評估兒少是否需要被安置或需與家庭擬訂安全計畫,風險評估則評估是否提供後續 處遇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密度之參考。二者相輔相成,共同保護兒少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成長。

三、在蒐集家庭資料時,家庭訪視往往是一個最為直接的資料取得方法。但實地訪視經常遇到一些情況,需要特別面對和因應。請根據以下兩個情況說明你的因應之道:(1)當家庭訪視時,受訪家庭正好有非預期的鄰居或親友前來拜訪,有可能可以提供有關訪視目的第三者的觀察資料,也有可能干擾家庭訪視的聚焦,你將如何因應?(2)實地訪視時,有可能會遭遇一些人身安全的情境,請針對各個可能引發人身安全的情境,提出你的因應之道?(25分)

1 - 7 -	
命題意旨	家庭訪視出現非預期干擾的因應方式。
答題關鍵	本題曾於104年出現過類似題型,同學們可先闡述家庭訪視的定義,再依題旨帶入被干擾時的因應方式,一般而言,通常會變更本次家訪主軸,蒐集其他因干擾才能獲得的資訊,另家調官人身安全方面,則可以空間、時間及物品三個面向進行思考,有那些是可以注意,降低、應變危險的作為。
考點命中	《高點調查與訪談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龍昇編撰,頁181~182、192、202~204。

【擬答】

家庭訪視係家事調查官至案主家庭提供之專業服務。家庭訪視的目的可以是實地觀察居家環境、家人互動、或任何只能在案家才能觀察到的事情;亦可以是有目的地介人家庭互動做處遇工作;亦可能是因案主無法出門或在案主熟悉的環境中處遇最能產生效果;亦可能是為動員鄰里與社區力量協助案主而做家庭訪視。

但在實地訪視會遇到一些情況,需要特別面對和因應,依顯旨分別說明如下:

(一)非預期的第三者加入家庭訪視過程:

非預期的鄰居或親友前來拜訪,代表案主有一定程度的社會互動,從中可以獲得平時僅對案家訪視時無法 獲得的觀察資料,但可能會衍生下列兩種情形:

- 1.可能可以提供有關訪視目的第三者的觀察資料,包括案主與鄰居有什麼行為表現?他們說/做了什麼?他們說話/做事時使用了什麼樣的語調和肢體動作?他們相互之間的互動是怎麼開始的?哪些行為是日常生活的常規?哪些是特殊表現?他們行動的類型、性質和細節產生與發展的過程是什麼?藉由觀察法可評估案主的社會互動情形。
- 2.被干擾家庭訪視的聚焦因應方式:

家事調查官每次的家庭訪視,通常都會有預設的會談主題,及須透過本次訪視要瞭解評估的內容,若因非 預期的鄰居或親友前來拜訪,干擾本次家庭訪視的聚焦,我會將本次訪視預設主題,安排下次家庭訪視再 行會談,本次則改為觀察第三者和案主的互動情形,瞭解評估案主的社會參與。

- (二)各種人身安全情境的因應方式:
 - 1.訪視前先閱讀被通報的家庭在政府電腦系統內相關的訪視、社福或其他相關紀錄。
 - 2.了解案主住家附近或訪視地點的區域生態,即平時該區域的活動類型與內容,做為區域安全評估的基準。
 - 3.注意自己財物的安全,避免攜帶不必要的金錢與珠寶。
 - 4.大部分的面談時間,選擇是站立且靠近門邊,並保持警覺狀態,隨時可以離開現場。
 - 5.若加害人在家,會先由警方進行隔離,避免加害人對被害人示意或有其他威脅動作。等待被害人調查完畢後,才調查加害人。
 - 6.部分案家可能會招待飲料、點心,家事調查官可能對食物的安全、衛生感到憂慮,卻又不願意違逆案家的 熱情。可以藉由攜帶自己隨身水杯,或簡單的謝謝案家的款待,並說明自己的飲食習慣,或是自己才吃過 等,婉拒案家的招待,維護自身安全。

綜合上述,家庭訪視是一種可以深入瞭解案家生活環境及資源的方法,而在進行家庭訪視時,家事調查官必須 多注意安全方面的考量,以順利完成訪視。

四、家事調查官在進行一些處置決策時經常面臨「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s)的困境。以下有 3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個案例,請先回答你的倫理抉擇為何(是或否)?再說明所依據的倫理判斷原則及採用此一原則 的理由。(25分)

- (1)小苑是一個 13 歲的國中生,三年前父親不告離家後就與母親相依為命。上個月初母親突然因 病過世,小苑自此就獨自生活了三個月,直到學校導師發現而通報兒童保護體系前往訪視。經 調查,小苑未成年,應該安置照顧,但小苑表示不接受安置,若安置,將會逃跑。是否贊成朝 向強制安置的處置決策?所依據的決策原則及理由為何?
- (2)小沁是一個國中少女,有一天告訴你有關她的哥哥性侵害她多年,但因父母警告家醜不可外 揚,故要求你答應保密,不要洩漏給他人知道。是否會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依據的決策 原則及理由為何?
- (3) 李老先生今年 66 歲,以拾荒為生,一直獨居,未見親人來往。在一個寒冬的晚上,突然中風 昏倒,經路人送往醫院就醫,但已經半身癱瘓無法行動。根據醫院的建議,李老先生必須送往 養護機構進行長期照顧,但率老先生堅持返家自行照顧。是否會予以安置?所依據的決策原則 及理由為何?

命題意旨	倫理兩難情境中的抉擇依據。
------	---------------

本題係標準的應用題型,三個子題的倫理抉擇結果,並無標準答案,重要的是在這三種倫理兩難情 答題關鍵 │境中,作出抉擇結果的依據,同學們宜先論述某個學者所提出的相關理論,再以此理論為主軸,依 題旨進行判斷,倫理抉擇結果才能有所依據,提升答題的層次。

考點命中

《高點調查與訪談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龍昇編撰,頁31。

【擬答】

倫理兩難係指家事調查官在兩種情境衝突時,若要解決衝突,勢必違反其中之一所應遵循的倫理原則,家事調 查官常會在實務上碰到許多倫理兩難的狀況,此時需依倫理判斷原則,作出倫理抉擇,以下試說明倫理判斷原 則,及依此原則作出本題三種情境的倫理抉擇:

(一)倫理判斷原則

Lowenberg & Dologoff曾提出一套倫理關係順序表,以利相關專業人員(如家事調查官)在有倫理衝突時參 考:

1.保護生命原則

最基本的倫理原則即是生命的維持,因此,家事調查官應以保護案主生命為最優先考量。

2. 差別平等原則

即是家事調查官對待案主應注意案主的個人特質,如:年齡、性別及生活環境間的個別差異性,而有不同 的處遇態度。

3.自由自主原則

是尊重案主的個人自主自由,但此自由自主原則應仍具有最低標準的,如:對生命維護勝於個人自主。

4.最小傷害原則

是指家事調查官應選擇對案主限制最小、最迅速可以恢復原本生活狀態及生活能力的處遇措施。

5.生活品質原則

即是指家事調查官應維護案主最基本的生活品質為原則。

6.隱私保密原則

是家事調查官應對案主個人相關資料保密,不被其他人得知、不應洩露案主資料或告訴他人,以維護案主 的隱私。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7.真誠原則

即是家事調查官應遵守的最高層次的專業倫理守則,秉持著尊重及誠實的原則,以協助案主解決問題,啟

在面臨倫理衝突時,上位原則優先於下位原則,也就是說,家事調查官應以保護生命原則為最優先之原則,依 序而下,處理個案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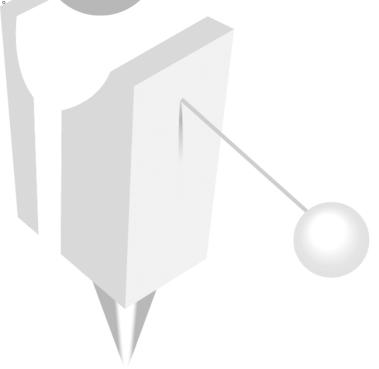
(二)小苑是一個13歲的國中生,未成年,應該安置照顧,但小苑表示不接受安置,若安置,將會逃跑。依上述 倫理關係順序來判斷,係案主自決的自由自主原則,與安置照顧的生活品質原則之間的倫理兩難,自由自 主原則較生活品質原則為優先上位,因此,我會尊重小苑的決定,不贊成朝向強制安置的處置決策,但會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增加訪視頻率,並與小苑協調找熟識鄰居或親戚擔任鄰托人,隨時瞭解小苑的生活近況。

- (三)小沁是一個國中少女,告訴我有關她的哥哥性侵害她多年,但要求答應保密,我是否會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上述倫理關係順序來判斷,係答應保密的隱私保密原則,與保護案主的最小傷害原則之間的倫理兩難,最小傷害原則較隱私保密原則為優先上位,因此,我會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由家防中心提供處遇安置、心理治療等服務,以維護案主不再遭受傷害。
- (四)李老先生獨居,中風送醫後半身癱瘓無法行動,醫院建議送往養護機構進行長期照顧,但李老先生堅持返家,依上述倫理關係順序來判斷,係案主自決的自由自主原則,與安置照顧的生活品質原則之間的倫理兩難,自由自主原則較生活品質原則為優先上位,因此,我會尊重李老先生的決定,讓他返家自行照顧,但會與李老先生協調接受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以維護生活品質。

綜合上述,家事調查官在實務上會遇到許多倫理兩難之情境,此時可依據學者所提出的倫理關係順序表,作出 倫理抉擇,以維護案主最佳權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が同じた。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